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材料”）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的《协议书》,芜湖新材料因规模税收贡献，于近日收到由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财政奖励6,941,744.32元。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 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收到上述财政补助6,941,744.32元记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政补助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为6,941,744.32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根据《协议书》约定,如芜湖新材料违反相关承诺,需返还已兑付的财政奖励并支付相关利息。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的《协议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江丰粉末冶金”）于近日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100663、GR202033101302,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丰”）也已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950,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企业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以及系合肥江丰、宁波江丰粉末冶金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合肥江丰、宁波江丰粉末冶金自2020年起三年内（2020年–2022年）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暂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预缴，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294,191.78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66,575.34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107,397.26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月06日	是	67,397.26
1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否	——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12,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3日	否	——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37,94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37,51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87,4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2、产品代码:CSDV202100985H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12,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3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 %—3.6059%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2、产品代码:CSDV202100979B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7,94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1100 %—4.501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2、产品代码: CSDV202100978B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7,51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1000 %—4.500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0,45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所列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2019年8月、12月,乐康金岳先后与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请详细披露上述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你公司增资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偿还乐康金岳上述债务,并请结合可转债协议转股等约定情况说明后续你公司是否存在失去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可能。

回复:

（一）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

1. 天津天创《可转债协议》

2019年8月27日,天津天创海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创”）、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及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共同签署了《关于乐康金岳之可转债投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价款:天津天创向融资方乐康金岳提供投资价款人民币12,500万元。

（2）固定融资收益:融资方应以投资价款或剩余投资价款（如部分投资款行权期已提前结束）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

（3）行权期:自交割之日起的三年内（“行权期”）。

（4）行权条件:融资方有新一轮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及股权转让）,投资方有权将投资价款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转股。

（5）行权价格:按照最新一轮股权融资投前估值的八折,转为融资方的股权（“转股权”）,投资方也可指定第三方代其行使转股权。

2. 荆州慧康《可转债协议》

2020年4月,投资方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与乐康金岳及烟台诚厚共同签署了《可转债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股借款:荆州慧康向乐康金岳提供本金金额人民币9,200万元的借款。

（2）借款期限:42个月,自乐康金岳实际收到可转股债本金款项之日起算。

（3）借款利息:年（单）利9%。

（4）行权期:荆州慧康向乐康金岳支付可转债,山东乐康实际收到可转股借款起的43个月至48个月。

（5）行权条件:在行权期内,乐康金岳不可撤销的授予荆州慧康一项转股选择权。

（6）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行权期内,荆州慧康有权将可转股借款按照协议所约定的乐康金岳投前估值,转为乐康金岳的股权。荆州慧康合计取得的乐康金岳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荆州慧康股权比例} = \frac{\text{荆州慧康可转股借款本金金额}}{\text{山东乐康投前估值}(\text{扣除荆州慧康可转股借款本金金额})} \times 100\%$$

（7）投前估值:荆州慧康按照行权时乐康金岳届时经荆州慧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行权前2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乐康金岳投前估值。但若荆州慧康行使转股权前乐康金岳发生股权融资的（包括债权转股权方式融资）,荆州慧康行使转股权时,乐康金岳投前估值为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估值的85%（即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估值*85%） 与乐康金岳届时经荆州慧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中的孰高者。

（二）可转债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可转债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转债协议投资方	合同本金	本金支付时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
荆州慧康	9,200	2020年4月26日	9,200	562.59
天津天创	12,500	2019年8月28日	10,657.55	291.99

（三）债权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天津天创

天津天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万元	0.08%
天津高特佳海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510万元	19.98%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40万元	79.94%
合计		12,560万元	100%

天津天创已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无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与瑞康医药、乐康金岳及其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述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和类似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韩旭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已书面确认:该基金、该基金的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乐康金岳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述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和类似安排。

2. 荆州慧康

荆州慧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 （产品备案号为SEX00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万元	0.43%
深圳鹏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万元	8.6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万元	25.9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100万元	20.47%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万元	17.28%
烟台瑞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万元	17.2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万元	8.64%
深圳几何十五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万元	1.15%
深圳荆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万元	0.20%
合计		347,300万元	100%

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烟台瑞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佑投资”）系控股股东张仁华女士投资控股的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瑞佑投资认缴该合伙企业60,0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17.28%。

（四）增资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偿还乐康金岳可转债债务

本次增资款将优先用于乐康金岳在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偿还已到期债务。上述可转债尚未到期,未来在乐康金岳流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为降低乐康金岳财务费用,可择机按照可转债协议约定,提前安排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债务的偿还。

（五）公司是否存在失去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可能

根据荆州慧康《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荆州慧康的行权权利至2024年4月25日起才可以行使,公司可在行权期前通过偿还可转债本息方式,消除债权人的行权权利,不会对公司持有乐康金岳的股权造成影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天津天创未向乐康金岳主张行使转股权。即使天津天创未来选择全额行权,因天津天创可转余额（本息合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为9,763万元,也不会影响公司对乐康金岳的控股地位。此外,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未来公司可提前10日通知天津天创,偿还可转债本息方式,消除债权人的行权权利。

同时,如未来因可转债权利行使导致公司持有的乐康金岳的股权权益被摊薄,烟台诚厚已承诺通过向乐康金岳无偿让渡股权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予以补足。

综上,《可转债投资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对乐康金岳的控制权,也不会响公司所享有的乐康金岳相关权益。

问题二:乐康金岳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73万元、82万元,本次交易对乐康金岳评估值为8,103.62万元,增值率为38.16%,请结合乐康金岳详细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类似标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估值的公允性、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乐康金岳业务情况及估值情况

乐康金岳主营业务为大健康产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营。其中,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二期、三期项目部分完工,预计2021年底竣工,2022年投入使用。

鉴于乐康金岳的部分主体项目尚在建设期,后续运营收益无法合理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基础资产法进行估值。

乐康金岳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865.58万元, 评估值为8,103.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8.16%。

（二）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案例

经查询,过往A股上市公司收购康养、医疗等大健康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中,评估方法选取及增值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业务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宜华健康	2018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养老房产、土地、在建工程	基础资产法	67.28%
交大昂立	2019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和管理	基础资产法	30.38%
				收益法（最终选取使用）	52.06%

本次乐康金岳的评估增值率为38.16%,在市场可比交易的合理区间内。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经查询,与大健康产业园区（养老、医疗、研发）相关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P/B）如下:

证券代码	简称	市净率(P/B)
300677.SZ	英科医疗	9.20
000150.SZ	宜华健康	4.40
002353.SZ	杰瑞股份	3.19

乐康金岳本次估值的市净率为1.38倍,低于相关概念上市公司的P/B倍数。

（四）公司年审审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认为:乐康金岳本次评估估值较为公允、合理。详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五）小结

综上,本次增资所涉乐康金岳的评估估值公允、合理。

问题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负债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增资并取得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增资对你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经在开展的特色中医诊疗、母婴护理中心、康养中心等业务,均通过租用乐康金岳的物业开展,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将着重在大健康领域方面搭建平台,公司已储备了拟引入项目,其中与阿斯利康合作的创新中心也选址在乐康金岳建成的健康产业园内,将设置展示中心、共创空间、加速器等多个模块,推动诊疗一体化项目在山东省内的覆盖。

后续公司将陆续实施的器械研发、中医药研发等项目体量较大,有扩大业务规模的现实需求,乐康金岳具有符合公司未来产业方向所需的产业园的经营场所,公司需要继续租用乐康金岳已建成的办公及运营场所,会存在持续关联交易,通过本次增资控股乐康金岳后,可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19%。本次增资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变为66.31%,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鉴于乐康金岳二期、三期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且乐康金岳业务处于开展初期,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净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乐康金岳业务的发展,协同效果会逐步显现,长远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和经营业绩实现会产生积极效果。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关于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回复报告修订稿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8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52,002,164.5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20日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公告》 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31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莫炯签订了《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莫炯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健康将所持有的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24.81%的股权以人民币59,330,465.75元转让给莫炯。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31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健康”）与莫炯签订了《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莫炯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健康将所持有的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绿太阳”）24.81%的股权以人民币59,330,465.75元转让给莫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莫炯,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当事人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三力健康所持有的绿太阳24.81%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子明

注册资本:4209.8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中药膏体代加工业务。）

股东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冉应方	8.11%
沈琳	5.70%
沈子明	26.50%
莫炯	22.14%
杜桂珍	5.70%
魏璇	2.00%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4%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81%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84.15	10,924.17
负债总额	2,308.67	1,341.45
净资产	9,075.48	9,582.72
营业收入	7,990.62	8,693.12
净利润	306.18	507.23

注:上表中19年财务数据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年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综合考虑三力健康2018年增资时的估值和目标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后,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三力健康2018年3月1日时增资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45,900,000.00元,按照10%年化利率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为59,330,465.75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莫炯

目标公司: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目标公司24.81%的股权份额。

（三）转让对价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59,330,465.75元。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59,330,465.75元（大写:伍仟玖佰叁拾叁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到甲方指定账户。若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应于甲方收到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转让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方向的调整， 绿太阳已不再处于公司未来整体规划中。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同意三力健康转让所持绿太阳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力健康不再持有绿太阳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5月10日,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0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0.00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0.00
合计		23,684.1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0.19
产品期限	97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保本型
结构化安排	/